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技術實習擋修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

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校四年制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全體學生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本系學生實習時，已學習放射技術等相關學識知能，特訂定實習擋修規定。
- 第三條 放射診斷技術學、放射治療技術學、核子醫學技術學均不及格，或任一科低於五十分者，不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